# 汽车零部件供货合同(75篇)

来源：网络 作者：寂静之音 更新时间：2024-12-10

*汽车零部件供货合同一以保持乙方对甲方妥当供应部件为目的，甲方应在每年12月底之前将第二年1月至12月的年度生产计划以书面形式或通过电子邮件通知乙方，但生产计划会根据销售的需要做出调整。甲乙双方根据年度生产计划及供货比例签订《零部件采购开口订...*

**汽车零部件供货合同一**

以保持乙方对甲方妥当供应部件为目的，甲方应在每年12月底之前将第二年1月至12月的年度生产计划以书面形式或通过电子邮件通知乙方，但生产计划会根据销售的需要做出调整。

甲乙双方根据年度生产计划及供货比例签订《零部件采购开口订单》（附件d《零部件采购开口订单》）。《零部件采购开口订单》是乙方未来预测的依据，不作为双方的结算依据。

如果供应商在供货管理和质量等方面出现业绩不良，或出于成本改善的需要，甲方有权对供货比例进行调整。

第4条 个别合同

个别合同以甲方于n-1月25日之前就n月的供应部件按照规定的物料需求计划通过企业内部资源管理系统（以下简称erp）向乙方发布订货，乙方应通过登录erp系统在三日内对甲方所发布的物料需求计划予以确认，以此视为个别合同订立；若乙方确因特殊原因无法在三日内登录erp系统对物料需求计划予以确认，则应通过有效手段在物料需求计划发布的三日内通知甲方并经双方协商延迟物料需求计划确认，个别合同订立以物料需求计划确认日期为准；无法通过登录系统确认的物料需求计划，乙方应以书面传真的方式予以确认，并在物料需求计划发布三日内签字返回，三日内未返回且无异议的物料需求计划视为默认，个别合同成立。

甲方原则上应于n-1月下达n月物料需求计划时向乙方预告n+月的订货计划。该订货计划的预告，按乙方的参考信息对待，对甲乙双方没有任何约束力。

物料需求计划应规定以下各项所列事项：

（1）订货年月日；

（2）品种、规格；

（3）数量；

（4）单价、货款；

（5）交货期；

（6）交货地点；

（7）支付方法；

（8）交接条件；

（9）其他详细事项。

但是，个别合同的特别事项，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

仅限于存在变更供应部件规格或其他不得已事由时，甲方可以变更按照第款规定订货供应部件的数量和交货期，但供应部件的数量和交货期的变更须由甲、乙双方在先期协商的基础上通过登录erp系统或书面传真形式最终确认。

乙方要按照双方达成协议的个别合同中规定的供货时间与数量给甲方供应部件，因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给甲方造成损失时，按本合同第条执行。同时，因前条款导致乙方发生损害和特别费用时，根据乙方的要求，甲乙双方协商补偿方式及数额。

不受本条第款规定之约束，甲方在组装过程中，供应部件发生损坏、丢失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紧急生产供应部件，作为个别合同的变更或补充。乙方应努力满足该要求，费用按同期量产价格由甲方支付，如发生其它费用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供给单位是指乙方按照甲方路线和工艺准备通知书的规定提供给甲方生产用的部件使用单位。

原则上乙方应保证按供给单位供给，但是可以根据需要的实际情况，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为满足市场售后服务的需求，乙方要按照甲方的要求，必须提供比供给单位小的构成部件，但仅限于售后服务使用。

备品的生产准备

乙方为甲方提供备品的生产准备也应保证和整车的生产准备同步进行。

甲方制造的车辆批量生产结束后10年内，为了对甲方制造的车辆进行售后修理、维修、保养、安装，乙方应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的订货，具体订货需求由甲乙双方书面确认。

**汽车零部件供货合同二**

合同编号：升典字第 号

承典人（质权人）：

出典人（出质人）：

为了维护您的利益，在您签署本合同之前，请仔细阅读如下注意事项：

1、 您已经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已经知悉其含义；

2、 您已经确保提交给典当公司的有关证件及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3、 您已经确认自己有权在合同上签字；

4、 您已经确认任何欺诈、违约行为均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您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签订并依约履行本合同；

6、 请您用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地填写需要您填写的内容；

7、 如果您对本合同有疑问之处，您可以向典当公司客户经理咨询。

承典人（质权人）：湖南升隆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 住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一段181号梅岭苑13栋1楼104号

电话：

出典人（出质人）： （姓名或名称）(乙方） 住址：

有效证件（照）及号码：

联系人：

电话： （家庭或办公电话）、 （手机）

根据《xxx担保法》和《xxx合同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就有关车辆典当事项，经协商达成如下合同，以资遵照履行。

第一条：当物

乙方自愿将自有的 （品牌型号）（小轿车、客车、货车、其他机动车），发动机号车架号 车牌号 的车辆质押典当给甲方。

第二条：质押担保的范围

包括当金、利息、综合费、违约金、赔偿金、甲方垫付的有关费用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和质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本合同有约定具体数额的按照约定，没有约定的按照相关单位出据给甲方的收款发票为准。

第三条：当金及典当期限

经甲方对典当车辆进行评估，估价此典当车辆为（大写金额）人民币元整（￥:）,并由甲方按评估价值的 %向乙方支付当金人民币 元整（￥: 元）。

月综合费率：% ，月利率%。双方约定按月交纳利息和综合费用，即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当金时预扣 个月综合管理费，余下的息费在每月日前预付下月。

典当期限：自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典当具体期限在双方签署的当票上予以确认）。典当期内及典当期限届满后5日内，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当，届时双方另行签署《续当凭证》，《续当凭证》上确定的典当终止日为本合同的典当终止日，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在续当期间继续有效。

第四条：当物的移交与保管

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车辆在发放当金之日移交甲方占有，车辆行驶证等全部相关证件、手续由甲方负责保管，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补办车辆相关手续或凭证。

典当期间，甲方负责该车的安全并不得转让、出租、出售、拆动或损坏。

第五条：保险

典当的车辆由乙方负责向保险公司投保，乙方如对典当的车辆已办理保险的，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三日内办理以甲方为第一受益人的保险权益转移手续，并将保单正本交甲方保管，尚未办理保险的或原保险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向甲方认可的保险公司就指定的保险险种、期限办理以甲方为第一受益人的保险，并将保单正本交甲方保管，保费由乙方支付。

在典当期内，乙方应按时支付保险费并履行维持典当车辆保险的有效存续必须的其他义务。如乙方并未投保或续保，甲方有权自行投保、续保，代为缴付保险费或采取其他保险维持措施，乙方对此应提供必要协助。并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保险费用和相关的费用。

如车辆无保险，在典当期内以及甲方实现质押权之前，如有典当车辆遭受被盗、毁坏、天灾等无法挽回的损失，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按评估价值金额赔偿甲方。

第六条：赎当和提前赎当

到期后乙方凭当票、本典当合同及个人居民身份证等相关资料，到甲方赎回典当车辆，甲方将车辆行驶证等相关证件返还乙方。

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可以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当金（提前赎当），但乙方必须

已偿还截止至在该提前还款之日的所有到期应付款项。

乙方提前偿还部分的金额最低不得少于人民币壹万元（）且必须为人民币的整数倍数（提前偿还最后余欠的金额除外）。

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当金，典当综合费按实际典当月数（15天以内按半个月计，16天-30天按一个月计）乘以本合同约定的月综合费率计算收取。

第七条：质权的实现

乙方未依据本合同约定支付综合费用、利息的或者在甲方通知乙方履行前述义务而乙方没有履行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依据本合同约定处分质押车辆。

典当期限或典当展期届满后的5日内，乙方不履行债务或不能完全履行债务的，甲方有权依法处分质押车辆。

第八条：绝当

当期期满五日后，乙方既不赎当也不续当的即为绝当（死当）,如发生绝当，乙方在此确认：

1、甲方有权直接变卖、拍卖车辆，并以变卖、拍卖所得的价款优先偿还甲方的当金、综合费用及其他费用。

2、乙方自愿放弃对甲方变卖、拍卖价格的争议权和抗辩权。

3、甲方有权就典当车辆实行无底价公开拍卖，拍卖收入在扣除甲方本金、综合费用、利息、税费、诉讼费、违约金、拍卖费等相关费用后剩余部分返还乙方，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九条：特别约定

典当期内如发生当物与其它法律案件有关，致使当物被有关执法部门扣押、查封、没收等事宜，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按评估价值金额赔偿甲方。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规定，或者隐瞒事实及提供虚假文书，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提前行使质权。

逾期还款（包括本金、息费和其他相关费用）5天内按每日未还款总额的

当户（甲方）签章：典当行（乙方）签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汽车零部件供货合同三**

经由\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委托由\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从\_\_\_\_\_\_\_\_\_配套供应商(以下简称丙方)处运输配套零部件至甲方，乙方全权负责甲方的汽配零部件运输及相关工作。甲方与丙方就执行与乙方的运输及相关工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同签订人

甲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

第二条包装

1、丙方的包装应符合甲方的《包装认可协议》。

2、乙方对甲方与丙方的《包装认可协议》进行确认。

3、只有经过三方共同确认的包装后，运输事务才可执行。

4、经三方确认的产品包装，未经甲、乙方同意丙方不得更改。如丙方未经甲、乙方同意更改包装，由此造成帐物混乱或增加的管理等费用一切由丙方负责;若包装协议需更改，产生费用增减，由甲方和丙方协商解决。重新签订新的《包装认可协议》。

第三条到货计划

1、丙方执行甲方原有采购计划进行备货。

2、具体计划由甲方和丙方商讨提供，采用jit看板供货，即甲方发出看板需求由乙方传至丙方，丙方按照看板的需求进行发货。

3、如出现新的供货方式的变化，由甲方通知丙方，协调解决。

第四条到货与验收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段送至甲方。

2、丙方在货物发出后，应随附供货清单、出厂检验单(含合格证或检验合格章)、提货单、附带看板给甲方，作为甲方收货或办理货物入库的依据。

3、甲方在收到货物后及时根据供货清单对乙方货物数量和外观质量进行检验，办理收货手续。如实收货物与发货清单相符，甲方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盖章认可，作为对帐凭证及甲方付款的依据之一。如没有免检的零部件由甲方收到货物两个小时内进行检验，该货物合格后交付。否则，在下次乙方运输返回时带回上次不合格品至丙方。

4、如实收货物(含内包装数量)与供货清单不相符或有错装、缺件、不合格等现象，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丙方，并根据具体情况协商解决。乙方、丙方应保证甲方的生产线正常运行。

第五条运输

1、乙方保证能使用甲方指定的运输车型及车辆装备的要求

2、乙方保证运输使用车辆的整洁与卫生。

3、乙方保证执行甲方规划的外部运输路线。

4、甲、乙、丙方将每月记录的运输数据进行核实，以便费用的结算。具体运输数据包括：每日/每月的运输频次明细(单向行程)、运输总天数(天当日按8时至次日8时计算)。

5、对由于乙方运输不善或未按甲方规定运输引起任何丙方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服务

1、甲方承担乙方运输的货物和器具的本方装卸服务。

2、丙方承担乙方运输的货物和器具的本方装卸服务。

3、本着对甲方和丙方提供优质服务的原则，乙方可以提供运输以外业务的服务。

4、乙方无偿提供因为零部件质量问题产生的紧急运输，丙方无条件配合，以保证甲方生产线的正常生产。

5、运输以外业务的服务，其服务费用另行协商解决。

第七条三方责任

甲方责任：

1、甲方根据库存和生产计划对丙方下发《供货计划》，以便确保丙方的生产顺利、库存合理。

2、甲方保证按照到货批次，对货物进行先入先出。

3、甲方有责任把供货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及时返馈给乙方。

4、保证对乙方装卸服务及时，对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坏负责。

5、甲方负责看板需求信息的发出，并对看板的流失负责解决。

6、甲方负责解决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责任纠纷。

7、甲方负责发出紧急运输信息的发出。

8、负责运输数据的记录

9、甲方对乙方与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价。

乙方责任：

1、严格保证产品运输过程中的质量，运输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独立承担损失。

2、承担从丙方发货到甲方入库前货物数量差异的责任。

3、保证能按照看板需求的数量、准时完成自己的运输服务。

4、承担因运输原因影响甲方生产线停产的处罚，按甲方生产线每停线一分钟罚款\_\_\_\_\_\_\_\_\_元计算。

5、负责看板的传递以及其传输过程中流失责任。

6、负责运输数据的记录。

7、负责承担甲方产生的紧急运输。

8、不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运输，乙方应偿付丙方违约金\_\_\_\_\_\_\_\_\_元/次，同时甲、丙方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丙方责任：

1、负责产品的包装质量。

2、负责开具《供货清单》，为清单的正确性负责。

3、保证对乙方装卸服务及时，对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坏负责。

4、承担因合作、装卸不及时等原因影响甲方生产线停产的处罚，按每停线一分钟罚款\_\_\_\_\_\_\_\_\_元计算。

5、负责运输数据的记录。

6、无条件承担紧急运输的配合工作。

7、承担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考核。

第八条运输收费标准

一、本地的短途运输的收费标准(本标准仅适合短途)

1、乙方运输费用的收费标准为\_\_\_\_\_\_\_\_\_元/月(一月26个工作日)。

2、如果有一个月的工作日非标准的26日，增减的天数按\_\_\_\_\_\_\_\_\_/日的标准在月费用上增减。

3、乙方的运输费用由\_\_\_\_\_\_\_\_\_承担。(附运输费用分摊标准)

4、乙方的运输费用结算策略与结算时间为当月1日开始结算上月费用。

5、甲方不介入费用的收取与分摊。

二、\_\_\_\_\_\_\_\_\_等地的长途运输的收费标准(本标准仅适合长途)

1、乙方运输费用的收费标准为\_\_\_\_\_\_\_\_\_元/次

2、乙方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3、乙方的运输费用结算策略与结算时间为当月15日开始结算上月费用。

4、甲方运输费用的收费标准为\_\_\_\_\_\_\_\_\_。

5、甲方的费用由丙方承担。

6、甲方的运输费用从当月的丙方的货款中扣除。

第九条不合格退件

1、丙方每半月对甲方出现的不合格品进行一次处理。

2、甲方负责将丙方装配不合格件统计，出具《不合格退货单》，由丙方确认或丙方授权乙方确认。

3、经过丙方确认或乙方确认的不合格退件由甲方装载与乙方的运输车上，运至丙方，不在单独组织运输，不合格品的返回运输乙方不计算费用。

4、对没有免检的零部件出现质检不合格的产品由乙方返回丙方时，及时带回。

5、其他因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由乙方与丙方双方另行解决。

第十条不可抗力

1、因任一方因不可抗力未能履行本合同，对于不可抗力的影响存续期间不履行其义务。

2、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10日内立即将不可抗力事故原因、事故持续时间以及事故的影响通知给另两方，并且提供充分的证据。

第十一条争议

合同在履行中如果发生争议，三方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无效，三方同意提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合同终止及期限

1、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甲、丙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并且不负任何责任，并且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和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a)乙方在报价、服务和运输过程中有欺诈行为;

(b)甲方不再继续经营、宣告破产、被指定接管人或有其他任何破产法所提供的便利条件发生;

(c)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严重不满足甲方或丙方的要求，连续三次或一月内总计三次出现严重事故导致甲、丙方抱怨，而且未能及时有效的改进;

(d)乙方在接到就甲、丙方违约通知的7天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e)在本协议谈判或履行过程中，乙方提供的重要事实的陈述不真实或未能以书面材料或陈述形式提供重要资料;

(f)针对协议所述产品而言，乙方从事非法、违反有关法律的行为。

2、一旦本协议终止：本协议一经终止，所有一方所欠对方金额(双方有争议的款项除外)都应结清，所有的付款周期仍然为上述付款的规定。

3、本协议可在每次规定的期限到期后自动续延6个月，除非一方在该期限到期至少90天前以书面形式向其他两方发出终止通知。否则连续多次，本协议为是一个固定期限的协议。

第十三条其他

1、三方都必须遵守法律法规。乙方应自费获得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有必要的政府批准，许可和登记，并且经要求应把上述有关复印件提供给甲方、丙方。乙方相信其将继续生意兴旺而不必屈服于非法及不道德的要求。乙方将不会同其有理由认为或怀疑任何从事非法或不道德经营的承包商、批发商、代理人、客户或任何其它人有生意往来。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任何政府官员、政治团体官员或政治团体或其候选人提供、许诺或支付任何有价值之物，以谋求乙方或丙方不正当利益或引导该管理人员利用其影响力帮助乙方或丙方获得某些业务。如果乙方或由其负责的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和代理商)不能遵守本条所述的规定，则将构成乙方立即终止本协议的正当理由。而乙方对此无权向甲、丙方提出任何索赔、

2、乙方保证其股东、合伙人、管理人员及其他雇员中无甲方前雇员或现雇员亲属，甲方认可的除外。如上述陈述即将变得不再真实之时，甲方同意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进一步同意乙方有权随时提出改正要求和意见指导，如60天内乙方无改正行为，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并无需对乙方承担任何责任。如果上述陈述不再真实而乙方未通知甲方，在甲方发觉并提供真实、有效且及时的有关证据充分说明陈述之虚假后，甲方同意与乙方的全部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及合同在陈述不再真实之时自动终止。

3、三方应各自承担^v^，其代理机关或地方政府依据税法就本协议的履行向其征收的一切税收(包括但不局限于增值税、营业税、关税和其他税收)。

4、合同任何一方未行使本合同条款所享有的权利，均不应视为放弃这一权利，也不应妨碍该方以后行使这一权利。

5、如果本合同中任何条款或任何合同双方商定增加的任何条款无效或失效，则本合同其余部分不应因此而受到影响。尽可能相同的条款来取代无效或失效条款。

第十四条合同法律效力

1、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丙、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保留一份;副本若干份，由甲方分送有关部门。

2、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_\_\_\_\_\_\_\_\_个月，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制定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甲方与丙方的供货合同终止，本合同自动终止。执行终止条款。

3、本合同生效地：\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授权代表：\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汽车零部件供货合同四**

第5条 交货检验

乙方在供应部件交货前，应根据本合同第2条（供应部件的规格）约定，对供应部件进行质量检验。

乙方应只发送经前款检验合格的供应部件。

第6条 包装

乙方必须使用由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最终确认的标准和外观进行包装，包装应根据个别合同所定义的具体供应部件的特点，满足通常的陆地运输和海上运输的需要。

因包装方法导致供应部件损坏或发生其他不良影响时，甲方可以通知乙方，要求改善包装方法，但改善后的包装方法须由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最终确认。

乙方接到甲方包装改善通知，不积极配合改善，或者改善时间超过3个月期限，包装完好率不能达到98%以上，甲方有权拒收，且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停线损失按本合同第条执行。

第7条 交货

乙方应按照双方确认的数量、日期和地点交付供应部件，交付时需附带当批次质量检测报告，并在交货时将载明必要事项的文件附在供应部件或包装上，并根据双方确定的形式送交甲方，或甲方书面指定的第三方。

乙方根据个别合同交付的供应部件风险的负担，自乙方向甲方交付供应部品时，转移给甲方。

如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人将供应部件卸货至甲方指定的场所，卸货作业应在甲、乙双方（或其代理人）到场的情况下进行，甲乙双方应共同书面确认该卸货作业未对供应部件造成损害或其他不良影响。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乙双方确认后的物料需求计划记载的品种、数量按时交货，品种不符或实际数量超出物料需求计划记载数量时，甲方可以拒收超出的部分。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8条 交货迟延

乙方应察看、监督有关供应部件制造和交货的情况，根据该情况，预料到有可能发生供应部件全部或部分交货迟延时，乙方应及时将该情况、对策方案及变更后的预定交货日通知甲方。乙方应在与甲方协商一致后采取必要的对策，以将甲方因供应部件交货延迟而发生的损害、费用控制在最低限度。

乙方发生交货迟延时，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9条 收货检验（验收）

对于乙方根据个别合同交付的供应部件，甲方指定的物流库对收到货产品的数量及包装状态进行检查验收。甲方有权根据检验计划和现生产过程中及市场售后信息出现的质量问题对到货产品进行质量检验，对检验出的质量问题提出处理意见。但以上交付、验收及检验，供应部件的所有权均不发生转移，物流送至甲方生产线后，以甲方在erp系统中接收确认的数量作为结算的依据，未结算的供应部件甲方仅负保管责任。

**汽车零部件供货合同五**

甲方：

乙方：

为了提高经济效益及工作效益，促进双方业务往来，简化作业手续，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所需车辆，并签订本合同，双方严格执行以下合同条款。

一、甲方就订购所需车辆(以下简称：合同车辆)事宜，与乙方达成一致意见，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本合同。

二、车辆品牌型号： ,车辆单价： 元,订购数量： 辆,合计：大写 元整(小写： 元整)。

三、付款方式：

(1)在本合同签订之日，乙方付给甲方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整)作为预付款。余款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元整)必须在 年 月 日前付清剩余款项。

(2)支付日期以甲方账户显示收到全部合同总价款为准。

(3)甲方收款账号： 。

四、交货方式

甲方在收到合同总价款后应与5日内将合同车辆在乙方指定地点进行交货验收,验收完成后，乙方未提出异议，则视为甲方交付的合同车辆之数量和质量均符合本合同的要求。

五、甲方保证

1、合同车辆已经通过售前的调试、pdi检验和清洁。

2、合同车辆符合随车交付文件中所列的各项规格和指标。

六、乙方保证

1、乙方在购车前，已事先获得合法的资格，并在购车后依法律规定的时间到有关车辆管理部门依法办理一切登记手续，否则因此造成的不良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若乙方委托甲方办理合同车辆，由乙方负责所有有关车辆管理部门登记手续途中的一切风险责任。

七、质量及质量担保

1、合同车辆的质量担保范围及方式见随车所附的《使用维护说明书》。

2、乙方及其许可使用合同车辆的人员，应按《使用维护说明书》要求规范使用、保养和维修，如有违反，造成和/或引起合同车辆的损坏或故障，则不能获得质量担保服务。

八、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则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但是，该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负有及时通知和拾天内提供证明的责任。

九、违约责任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十、因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解决。

十一、双方约定

1、 甲方提供合同车辆之日起，对合同车辆将承担全部风险，包括因不当使用合同车辆而造成的损坏和/或损害。

2、 如果乙方虽已提车，但尚有本合同约定的车款没有付清，合同车辆的所有权属甲方，且乙方不得将合同车辆用于抵押或其他债权担保。甲方据此有权解除本合同、收回合同车辆并向乙方收取车辆使用费。

十二、本合同双方申明，双方是自愿签署本合同的、对本合同项下各条款内容经仔细阅读并表示理解，保证履行。本合同为合同车辆买卖的全部法律文件。有关合同车辆的任何广告、宣传单张、推介资料或其他媒体形式的信息仅供甲方参考。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汽车零部件供货合同六**

第一条合同双方

甲方：某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丙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第二条包装

1.丙方的包装应符合甲方的《包装认可协议》。

2.乙方对甲方与丙方的《包装认可协议》进行确认。

3.只有经过三方共同确认的包装后，运输事务才可执行。

4.经三方确认的产品包装，未经甲、乙方同意丙方不得更改。如丙方未经甲、乙方同意更改包装，由此造成帐物混乱或增加的管理等费用一切由丙方负责;若包装协议需更改，产生费用增减，由甲方和丙方协商解决。重新签订新的《包装认可协议》。

第三条到货计划

1.丙方执行甲方原有采购计划进行备货。

2.具体计划由甲方和丙方商讨提供，采用jit看板供货，即甲方发出看板需求由乙方传至丙方，丙方按照看板的需求进行发货。

3.如出现新的供货方式的变化，由甲方通知丙方，协调解决。

第四条到货与验收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段送至甲方。

2.丙方在货物发出后，应随附供货清单、出厂检验单(含合格证或检验合格章)、提货单、附带看板给甲方，作为甲方收货或办理货物入库的依据。

3.甲方在收到货物后及时根据供货清单对乙方货物数量和外观质量进行检验，办理收货手续。如实收货物与发货清单相符，甲方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盖章认可，作为对帐凭证及甲方付款的依据之一。如没有免检的零部件由甲方收到货物两个小时内进行检验，该货物合格后交付。否则，在下次乙方运输返回时带回上次不合格品至丙方。

4.如实收货物(含内包装数量)与供货清单不相符或有错装、缺件、不合格等现象，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丙方，并根据具体情况协商解决。乙方、丙方应保证甲方的生产线正常运行。

第五条运输

1.乙方保证能使用甲方指定的运输车型及车辆装备的要求

2.乙方保证运输使用车辆的整洁与卫生。

3.乙方保证执行甲方规划的外部运输路线。

4.甲、乙、丙方将每月记录的运输数据进行核实，以便费用的结算。具体运输数据包括：每日/每月的运输频次明细(单向行程)、运输总天数(天当日按8时至次日8时计算)。

5.对由于乙方运输不善或未按甲方规定运输引起任何丙方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服务

1.甲方承担乙方运输的货物和器具的本方装卸服务。

2.丙方承担乙方运输的货物和器具的本方装卸服务。

3.本着对甲方和丙方提供优质服务的原则，乙方可以提供运输以外业务的服务。4.乙方无偿提供因为零部件质量问题产生的紧急运输，丙方无条件配合，以保证甲方生产线的正常生产。

5.运输以外业务的服务，其服务费用另行协商解决。

第七条三方责任

甲方责任：

1.甲方根据库存和生产计划对丙方下发《供货计划》，以便确保丙方的生产顺利、库存合理。

2.甲方保证按照到货批次，对货物进行先入先出。

3.甲方有责任把供货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及时返馈给乙方。

4.保证对乙方装卸服务及时，对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坏负责。

5.甲方负责看板需求信息的发出，并对看板的流失负责解决。

6.甲方负责解决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责任纠纷。

7.甲方负责发出紧急运输信息的发出。

8.负责运输数据的记录

9.甲方对乙方与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价。

乙方责任：

1.严格保证产品运输过程中的质量，运输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独立承担损失。

2.承担从丙方发货到甲方入库前货物数量差异的责任。

3.保证能按照看板需求的数量、准时完成自己的运输服务。

4.承担因运输原因影响甲方生产线停产的处罚，按甲方生产线每停线一分钟罚款5000元计算。

5.负责看板的传递以及其传输过程中流失责任。

6.负责运输数据的记录。

7.负责承担甲方产生的紧急运输。

8.不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运输，乙方应偿付丙方违约金5000元/次，同时甲、丙方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丙方责任：

1.负责产品的包装质量。

2.负责开具《供货清单》，为清单的正确性负责。

3.保证对乙方装卸服务及时，对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坏负责。

4.承担因合作、装卸不及时等原因影响甲方生产线停产的处罚，按每停线一分钟罚款5000元计算。

5.负责运输数据的记录。

6.无条件承担紧急运输的配合工作。

7.承担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考核。

第八条运输收费标准

一、本地的短途运输的收费标准(本标准仅适合短途)

1、乙方运输费用的收费标准为元/月(一月26个工作日)。

2、如果有一个月的工作日非标准的日，增减的天数按/日的标准在月费用上增减。

3、乙方的运输费用由丙方：

共同承担。

(附运输费用分摊标准)

4、乙方的运输费用结算策略与结算时间为当月日开始结算上月费用。

5、甲方不介入费用的收取与分摊。

二、上海等地的长途运输的收费标准(本标准仅适合长途)

1、乙方运输费用的收费标准为元/次

2、乙方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3、乙方的运输费用结算策略与结算时间为当月日开始结算上月费用。

4、甲方运输费用的收费标准为。

5、甲方的费用由丙方承担。

6、甲方的运输费用从当月的丙方的货款中扣除。

第九条不合格退件

1、丙方每半月对甲方出现的不合格品进行一次处理。

2.甲方负责将丙方装配不合格件统计，出具《不合格退货单》，由丙方确认或丙方授权乙方确认。

3.经过丙方确认或乙方确认的不合格退件由甲方装载与乙方的运输车上，运至丙方，不在单独组织运输，不合格品的返回运输乙方不计算费用。

4.对没有免检的零部件出现质检不合格的产品由乙方返回丙方时，及时带回。

5.其他因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由乙方与丙方双方另行解决。

第十条不可抗力

1.因任一方因不可抗力未能履行本合同，对于不可抗力的影响存续期间不履行其义务。

2.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日内立即将不可抗力事故原因、事故持续时间以及事故的影响通知给另两方，并且提供充分的证据。

第十一条争议

合同在履行中如果发生争议，三方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无效，三方同意提请在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合同终止及期限

1、未作说明的地方，以甲方管理制度和管理要求为准。

2、本合同一经三方签字立即生效。

3.(1)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甲、丙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并且不负任何责任，并且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和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a)乙方在报价、服务和运输过程中有欺诈行为;

(b)甲方不再继续经营、宣告破产、被指定接管人或有其他任何破产法所提供的便利条件发生;

(c)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严重不满足甲方或丙方的要求，连续三次或一月内总计三次出现严重事故导致甲、丙方抱怨，而且未能及时有效的改进;

(d)乙方在接到就甲、丙方违约通知的7天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

(e)在本协议谈判或履行过程中，乙方提供的重要事实的陈述不真实或未能以书面材料或陈述形式提供重要资料;

(f)针对协议所述产品而言，乙方从事非法、违反有关法律的行为。

(2)一旦本协议终止：本协议一经终止，所有一方所欠对方金额(双方有争议的款项除外)都应结清，所有的付款周期仍然为上述付款的规定。

(3)本协议可在每次规定的期限到期后自动续延6个月，除非一方在该期限到期至少90天前以书面形式向其他两方发出终止通知。否则连续多次，本协议为是一个固定期限的协议。

第十三条其他

1.三方都必须遵守法律法规。乙方应自费获得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有必要的政府批准，许可和登记，并且经要求应把上述有关复印件提供给甲方、丙方。乙方相信其将继续生意兴旺而不必屈服于非法及不道德的要求。乙方将不会同其有理由认为或怀疑任何从事非法或不道德经营的承包商、批发商、代理人、客户或任何其它人有生意往来。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任何政府官员、政治团体官员或政治团体或其候选人提供、许诺或支付任何有价值之物，以谋求乙方或丙方不正当利益或引导该管理人员利用其影响力帮助乙方或丙方获得某些业务。如果乙方或由其负责的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董事，管理人员，雇员和代理商)不能遵守本条所述的规定，则将构成乙方立即终止本协议的正当理由。而乙方对此无权向甲、丙方提出任何索赔.

2.乙方保证其股东、合伙人、管理人员及其他雇员中无甲方前雇员或现雇员亲属，甲方认可的除外。如上述陈述即将变得不再真实之时，甲方同意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进一步同意乙方有权随时提出改正要求和意见指导,如60天内乙方无改正行为,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并无需对乙方承担任何责任。如果上述陈述不再真实而乙方未通知甲方，在甲方发觉并提供真实、有效且及时的有关证据充分说明陈述之虚假后，甲方同意与乙方的全部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及合同在陈述不再真实之时自动终止。

3.三方应各自承担^v^，其代理机关或地方政府依据税法就本协议的履行向其征收的一切税收(包括但不局限于增值税、营业税、关税和其他税收)。

4.合同任何一方未行使本合同条款所享有的权利，均不应视为放弃这一权利，也不应妨碍该方以后行使这一权利。

5.如果本合同中任何条款或任何合同双方商定增加的任何条款无效或失效，则本合同其余部分不应因此而受到影响。尽可能相同的条款来取代无效或失效条款。

第十四条民法典律效力

**汽车零部件供货合同七**

合伙人：甲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住址：

合伙人：乙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住址：

合伙人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伙协议如下：

第一条 根据甲方和乙方的要求，同意购 汽车壹辆;发动机号 ;车架号 ，计价人民币 拾 万圆整(￥ )，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第二条 甲乙双方自愿合伙经营半挂车，总投资为 万元，甲出资 万元，乙出资 万元，分别占投资总额的 %。

第三条 本合伙依法组成合伙购买车辆，由甲负责办理登记。

第四条 合伙双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车辆月盈余额偿还本车辆月供后按照各自的投资比例分配。

第五条 出现下列事项，合伙终止：

(一)合伙期满;

(二)合伙双方协商同意;

(三)合伙经营的事业已经完成或者无法完成;

(四)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况。

第六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 份，合伙人各一份。本协议自合伙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汽车零部件供货合同八**

甲方：

乙方：

合同签订地：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汽车配件购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同意购买乙方销售的双环小红星贵族零部件, 乙方愿意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

一.购销方式

2、甲方先期支付总货款后乙方与5天内交货。

3、甲方按乙方的要求支付定金后，甲方在商定的时间内按订单备齐货物，负责装车。

二.配件退货及质量问题处理方式。

产品有质量问题乙方应给予退换货。

三.支付方式

甲方先期支付总货款，甲方按时间准备妥全部货物以备乙方付清余款.

本合同一式两份，盖章有效，双方各持一份。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汽车零部件供货合同九**

卖方：(以下简称甲方)

买方：(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就汽车买卖一事，经协商一致，自愿达成以下《买卖汽车合同》，以资共同信守履行。

一、卖方将 牌重型自卸货车一辆卖给买方所有(车牌号为： )。

二、经双方议定，车价款为 万元，合同生效之日买方一次性付清全部车价款。卖方于 年 月 日移交车和相关手续。买方负责办理车辆过户手续，过户所发生的全部税、费由买方承担，卖方协助买方办理过户手续。

三、移交车时，买方应对该车规费的缴纳、交通事故、证照、债务、车况、随车工具等进行核实，经确认无误后再移交车和支付车价款。

四、该车至 年 月 日止未曾转让、出租、抵押、合伙等，产权无纠纷，无其他共有人，属卖方所有。

五、自买方接车之日起，应承担规费的缴纳，营运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等，卖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违约责任，本合同依法成立，双方应按约履行自己的权利义务。如一方违约造成合同不能履行，致使对方受到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损失。

七、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汽车零部件供货合同篇十**

合同编号：

购 车 合 同

甲方（卖方）： 乙方（买方）：

甲、乙双方依据《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汽车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品牌名称、型号、颜色、数量、金额、产地

合计金额：大写： 。 第二条

1、一次性付款方式

年支付全部车款，计人民币元，大写： 。 第三条

甲方在向乙方交付车辆时须同时提供： 1、行车本、税务登记证。 第四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 份，双方各执一份。

第五条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车辆所发生的任何事故,都与甲方无关,乙方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

甲方：身份证号: 电话：

委托人： 身份证号：

电话：

乙方：身份证号：

电话：年月 日

**汽车零部件供货合同篇十一**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

出卖人：\_\_\_\_\_\_\_\_\_\_\_\_\_\_\_\_\_\_\_\_

买受人：\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_

一、汽车型号及金额

二、交车地点、方式

交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 交车时间：\_\_\_\_\_\_\_\_\_\_\_\_\_\_\_\_\_\_

付款方式：\_\_\_\_\_\_\_\_\_\_\_\_\_\_\_\_\_\_ 付款时间：\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量、维修

1.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的汽车，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汽车质量标准。

2.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的汽车，必须是在《全国汽车、民用改装车和摩托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上备案的产品或经过交通管理部门认可的汽车。

3.出卖人向买受人出售汽车时要真实、准确介绍所销售车辆的基本情况。

4.出卖人在买受人购买车辆时必须向买受人提供：(1)销售发票;(2)(国产车)车辆合格证、(进口车)海关进口证明和商品检验单;(3)保修卡或保修手册;(4)说明书;(5)随车工具及备胎。(以上3、4、5项如没有，售前应说明)

5.买受人在购车时应认真检查出卖人所提供的车辆证件、手续是否齐全。

6.买受人在购车时应对所购车辆的功能及外观进行认真检查、确认。

7.汽车在购买后，如发现属于生产厂家的质量问题，可由出卖人协助买受人与生产厂家的维修站联系、解决。

8.如属于在汽车售出前流通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出卖人未向买受人时示的，依法承担责任。

9.如买受人使用、保管或保养不当造成的问题，由买受人自行负责。

四、违约责任(双方协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向在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种方式：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六、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汽车交易市场主办单位留存一份(市场留存期一年)。

七、本合同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买受人：\_\_\_\_\_\_\_\_\_\_\_\_\_\_\_\_\_\_

买受人姓名(章)：\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出卖人：\_\_\_\_\_\_\_\_\_\_\_\_\_\_\_\_\_\_

出卖人姓名(章)：\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汽车零部件供货合同篇十二**

买方：(以下简称甲方)卖方：(以下简称乙方)甲、乙双方就车辆买卖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甲方购买乙方所有的机动车一辆：车号：颜色：产地：型号： 发动机号码：(拓印粘贴)底盘号码：(拓印粘贴)

第二条：甲方向乙方支付车款人民币万元。包括三部分：定金、第一笔车款和其余部分车款。

第三条：甲方的付款方式和期限：本合同生效当日付定金万元，三日内再支付第一笔车款现金万元;其余部分车款在该车办理转户手续前全部付清。

第四条：乙方在收到甲方第一笔车款之日，应立即交付无瑕疵的车辆及随车工具。瑕疵保证期为自车辆交付之日起一个月。并且保证他人对该车无任何权利要求。

第五条：办理转户所需费用由甲方负担。乙方负有协助办理的义务。

第六条：乙方应交付给甲方该车的全部真实、有效的证件以及缴税、费凭证。

第七条：乙方应保证交付前该车的维护正常，手续完整。 第八条：甲方违反本合同，定金不予退还。

第九条：乙方违反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定金数额的违约金。

第十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

甲方(授权签字人)： 住址： 证件号码：

乙方(授权签字人)： 住址： 证件号码：

年月日年月日

**汽车零部件供货合同篇十三**

出卖人: （以下简称甲方）

买受人： （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第二条质量标准：

按出卖人企业标准。

第三条包装标准：出口包装。

唛头请按如下：

第四条交(提)货方式、地点：\_\_\_\_\_\_\_\_\_\_\_\_上海港(待买方通知)。

第五条结算方式、地点及时间：货款到帐十五天交货。

第六条发票：出卖人在收到货款后开具增值税发票。

第七条违约责任：按《合同法》相关条款执行。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汽车零部件供货合同篇十四**

原则

（1）乙方向甲方供应的合同产品，应保证与其提供给生产整车用的零部件具有同等质量并出具质量合格证明。

（2）对于乙方向甲方供应的合同产品，乙方应依据甲乙双方签订的《基本合同》附件f：备品保证期相关规定进行质量担保。

（3）因甲方的原因，没有妥善保管、运输或没有遵循乙方要求的使用操作说明，造成合同产品发生损坏或提前失效，不属质量担保范围。

担保内容

在合同产品保质期内，出现材料或制造缺陷及由于该缺陷造成的其它直接、间接的损失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索赔，索赔范围包括：合同产品入库时的价格、合同产品管理费、运输费、索赔修理工时费、差旅费及其它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此给用户造成的人身、财产侵害时甲方赔偿的全部损失及甲方处理此事时发生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及时、足额给予甲方赔偿。

操作程序

甲方就因乙方的责任而造成的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要求，相应程序参照甲方相关质量索赔管理规定。

责任认定

若甲乙双方不能认定潜在的质量缺陷的责任主体，应友好协商或采取其它合理的程序和方法对责任加以认定，也可聘请有资格的第三方进行鉴定或依据有权机关生效的判决、裁定。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最终被认定应承担责任的一方承担。

质量担保期限

合同产品质量担保期间自乙方向甲方交货完毕时开始。

合同产品的质量担保期遵循《基本合同》（附件f）规定。特定种类的合同产品若有特殊的担保期限另行书面约定。

瑕疵合同产品的处理

质量不符合标准或不符合约定的合同产品，乙方应及时回收处置，否则甲方全数销毁，避免使该部分合同产品流向社会，扰乱汽车备件市场。

**汽车零部件供货合同篇十五**

1.确定乙方的年度目标

（1）双方共同商定年度甲方乙方产品质量目标（见附件i）

（2）不允许出现安全方面的（转向、制动等）、法规规定的（排放、灯光照明等）及严重影响整车基本功能的质量缺陷。

2.乙方的年度评价

甲方质量保证部依据《乙方质量保证考核评价表》每月对乙方进行评价考核，累计到年末得出最终业绩评价结果。根据评价结果评出a、b、c、d级乙方。

3.乙方质量奖励

对于供货质量绩效突出的乙方给予以下奖励：

（1）授予年度优秀乙方；

（3）两家以上乙方供应同一产品，可增加下一年度供货比例；

（4）有权优先参与新产品开发（放入年度管理中）。

**汽车零部件供货合同篇十六**

订单的下达及确认。

（1）甲方通过scm系统向乙方提交订单。乙方应在订单下达后三个工作日内对订单上的订货数量和交货地进行确认。特殊情况下双方可以以传真的方式下达和确认订单。

（2）乙方确认订单后，若品种或数量及供货周期不能全数满足，则生成欠货补发单并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欠货补发单一经甲方许可并于24小时内下发到乙方，并通知乙方确认即视为有效订单。

（3）欠货补发单最迟不能超过1个月到货，欠货数量和品种不能超过初始订单的50%。

订单的有效期。

（1）乙方确认订单后，订单即时生效。甲方应当依照订单接收乙方按期交付的合格的合同产品。

（2）订单（或欠货补发单）在乙方没有确认前，甲方有权撤销。

（3）乙方在确认订单后，由于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出现在供货周期内未能按照订单确认的全部品种及数量交付甲方的情况，甲方可以在30天内取消该订单没有完成部分的订货而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汽车零部件供货合同篇十七**

第25条 信息系统

企业内部资源管理系统（简称erp系统），功能覆盖范围：bom（bill of materials）管理、生产管理、采购管理、财务管理、成本管理、质量管理、销售管理等七大模块；

供应商信息交互平台（简称scm系统），功能包括消息管理、计划协同、看板查询打印、补货管理、供应商管理、库存管理等功能模块。

上述两个系统为甲方使用的信息管理系统，也是甲方与乙方之间业务往来数据共享的软件平台，能够实现信息的交流与同步。

双方若发生争议，均以erp系统及scm系统数据作为协商、和解、仲裁及诉讼的依据，但有书面证据足以否定系统数据，以及信息系统无法体现的数据除外。

第26条 禁止转让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向第三方转让、提供担保、委托、或实施其他类似行为。

不受本合同条之约束，乙方在制造、包装供应部件时，在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将该制造、包装工作的全部或部分委托给第三方。

乙方按照前款的规定将制造、包装工作的全部或部分委托给第三方时，乙方应就委托事项向甲方承担责任。

第27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短期无法有效控制的恶性传染性疾病的流行或其他无法预见的并且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其发生和结果的事由而导致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履行、履行延迟或不完全履行，对另一方当事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符合前款规定的事由的当事人应在该事由发生后立即通过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全部情况，并应于事由发生后2周以内按照本合同第35条（通信）的规定发送有权机关出具的有关发生不可抗力事由的证明书，其后甲乙双方应就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尽快做决定。

第28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如下第种方式处理：（1）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29条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期间和合同期间届满后，应将对方当事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经营上或技术上的任何信息只用于完成本合同的目的，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以下信息不在此限。

（1）对方提供时已为公知的信息。

（2）对方提供后非因自己的责任而成为公知的信息。

（3）对方提供时自己已拥有的信息。

（4）对方提供后未使用所提供的信息而独自开发的信息。

（5）对方提供后从第三方合法取得且无需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甲乙双方，应各自负责责成保管或能够取得前款所述的信息的公司董事、管理人员及其他职工，以及经前款规定的对方当事人的同意而获得披露的第三方及其公司董事、管理人员及其他职工，无论其在职期间还是在退职后承担本条所述义务。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二款规定的义务时，该违反义务方应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其因披露信息而蒙受的经济损失，同时采取必要的措施纠正。

第30条 甲乙双方的地位

除非书面授权，甲乙双方在任何目的、范围内均不是另一方当事人的代理人或法律上的代表人。

第31条 对履行的抗辩权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在违约方纠正该违约行为之前，可以停止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己方的相应义务，且对违约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32条 违约赔偿

由于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怠于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而发生经济损失时，另一方当事人有权要求怠于履行义务的当事人赔偿损失。

第33条 条款的分割性

本合同生效后，本合同的任何规定，因法律而无效、不能履行或失效时，仅该规定无效，其他规定依然有效地约束甲乙双方。

在前款规定的情形下，甲乙双方应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尽快做出新的有效决定。

不受上述二款规定之约束，被作为无效规定的是构成本合同基础的、关系到本合同整体能否继续履行的重要规定时，甲乙双方应就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整体，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尽快做出决定。

第34条 不放弃权利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即使未行使规定的权利，或未请求另一方当事人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也不能视为放弃该权利或放弃以后要求履行该义务的权利。同样，对于违反本合同的条件或条款，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即使获得免责，也不能视为后来对该条件或条款或者本合同其他条件或条款的违反的免责。

第35条 通信

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之间的通信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法律认可的电子数据如电子合同、电子签名等）进行，应以预付邮资的航空挂号信或其他可靠的送达方式向下列地址或按照本条规定通知的其它地址发信。在不得已时，该通信可通过电报或电传发送，但应立即发送书面通知以进行确认。通过电子数据如电子合同、电子签名等方式的，依法律规定进行。

甲乙各方的联系方式以本合同《前言》中所列为准。

双方通过上述联系方式之任何一种（包括电子邮箱），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与告知对方，无论对方是否实际查阅。上述邮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通过邮件或其他可靠的送达方式进行的通信，除另外有规定外，视为于投寄日发送。通过电报或电传进行的通信，除另有规定外，以发送前款规定的旨在确认的书面通知为条件，视为于甲乙各方的发送日发送。

第36条 使用语言

本合同正本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甲乙双方之间有关个别合同的通信所使用的语言，为中文或英文。订单及其他资料或文件所使用的语言，为中文或英文。

第37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规定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事项，应根据需要，经甲乙双方之间的友好协商决定。本合同的条款的变更亦同。

第38条 本合同的修正、变更

本合同，非依甲乙双方授权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形式，不得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

第39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a：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附件b: 公司《营业执照整合》复印件

**汽车零部件供货合同篇十八**

承 运 人 地 址 电话

装货地点 发货人 电话

卸货地点 收货人 地址 电话

启运时间 年 月 日 时 运 到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货物名称 包 装 形 式 件数 价值 运 费 运费结算方式

托运人签(章) 年 月 日 时

承运人签(章) 年 月 日 时

收货人签字 年 月 日 时

签约地： 编号：

本运单经承运方和托运方签章后具有合同效力，承运人与托运人、收货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界限适用于《合同法》及以下有关规定。

一、托运方权利义务：

1、要求承运方按照约定的时间将螃蟹运到指定地点;

2、按照约定形式对螃蟹进行包装，并支付运输费用。

二、承运方权利义务：

1、要求托运方按照螃蟹运输的约定对螃蟹进行包装并送到装货地点 .

2、 按照约定的时间将螃蟹运到卸货地点，并及时通知收货人凭有效证件提取螃蟹。

收货人未及时提取螃蟹的，须及时通知托运人。

三、违约责任。

1、托运方责任：由于托运方的原因造成螃蟹死亡的，或收货人在接到承运方提取螃蟹通知后未及时提取螃蟹造成的损失由托运方承担;

2、承运方责任：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将螃蟹运到卸货地点(遇有大雾天可合理延迟)、或运输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托运方螃蟹损失的，承运方应赔偿托运方的实际损失(按签约当日的收购价)并退还运输费用。

3、承运人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其它约定：

由于下列原因，承运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承运人证明螃蟹短少、毁损、死亡、灭失、运输时间延迟，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属性或者合理损耗以及托运人、收货人过错造成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他人交通事故等造成高速公路封闭不能按时履约;

3、托运方、收货方本身的过错;

五、生效条件：托运方、承运方约定，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 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份，报合同指导站备案。

六、纠纷处理办法：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终止等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书面向合同指导站申请调解或向高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汽车零部件供货合同篇十九**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xxx合同法》及其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本着公平、诚实、互惠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在合约期内为乙方供应轮胎及轮胎配件，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向乙方供应的商品的质量应当符合该商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

2、在甲方每次向乙方供应商品时，双方可在订单上对该商品的具体质量标准进行约定。甲方在供应乙方商品的同时应当提交所供应商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

1、甲方供应的商品交易价格以双方确认的订单价格为准，订单为每一具体商品供货合同的组成部分。

2、合同期内，如遇价格调整，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认后，执行新的价格。

按照协议第二款进行验收，如轮胎数量、外观质量时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如在保质期内出现轮胎质量问题，甲方需免费予以更换。

1、乙方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向甲方采购货品。

2、供货的地点由具体的订单指定。

3、供货方式采用甲方一次性送货，除非乙方要求甲方分开送货。

4、送货的运费有甲方负责

1、甲乙双方在每月5日前核对甲方商品的实际数量。在双方对单后3天内为甲方结算货款。

1.甲方违反合同约定，多交或少交商品，乙方有权拒收多交的商品，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负担;甲方少交商品，如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甲方应负赔偿责任。如果乙方仍然需要少交部分的商品，甲方应当继续供应少交的商品。

2.乙方不得无故拒收甲方按合同供应的商品，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甲方(签章)：

公司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署日期：

乙方(签章)：

公司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署日期：

**汽车零部件供货合同篇二十**

出卖人（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买受人（乙方）：\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就购买甲方汽车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汽车品牌：\_\_\_\_\_\_\_\_\_\_\_\_\_\_

型号：\_\_\_\_\_\_\_\_\_\_\_\_\_\_\_\_\_\_

车身颜色：\_\_\_\_\_\_\_\_

坐椅颜色/材质：\_\_\_\_\_\_\_\_\_\_\_\_\_\_\_\_\_\_\_

发动机号：\_\_\_\_\_\_\_\_\_\_\_\_\_\_

车架号：\_\_\_\_\_\_\_\_\_\_\_\_\_\_

产地：\_\_\_\_\_\_\_\_\_\_\_\_\_\_

制造商：\_\_\_\_\_\_\_\_\_\_\_\_\_\_

自排挡或手排挡：\_\_\_\_\_\_\_\_\_\_\_\_

新车或二手车：\_\_\_\_\_\_\_\_\_\_\_\_\_\_

出厂日期：\_\_\_\_\_\_\_\_\_\_\_\_\_\_

甲方所交付的车辆如果是新车，甲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车辆不是返修车、库存车，且应为零公里车（因办理手续、提车而进行的必要移动除外）；甲方所交付的车辆如果是二手车，甲方保证：车辆没有被抵押、没有被司法机关查封，里程表上的记录是真实、可信的，没有对其进行任何里程回拨。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的总价款为人民币，该金额由以下几部分构成：

1、车价：\_\_\_\_\_\_\_\_\_\_\_元

2、购置税：\_\_\_\_\_\_\_元

3、保险费：\_\_\_\_\_\_\_元

4、牌照费：\_\_\_\_\_\_\_元

5、本合同第五条第\_\_\_款的代办费\_\_\_\_\_\_\_元。

乙方不再承担任何加急费、手续费、运费、出库费等费用。

交车地点：\_\_\_\_\_\_\_\_\_\_\_\_\_\_交车时间：\_\_\_\_\_\_\_\_\_\_\_\_\_\_

付款方式：\_\_\_\_\_\_\_\_\_\_\_\_\_\_付款时间：\_\_\_\_\_\_\_\_\_\_\_\_\_\_

1、\_\_\_\_\_\_\_\_\_

2、\_\_\_\_\_\_\_\_\_

3、\_\_\_\_\_\_\_\_\_

乙方打勾选定如下服务项目，同时应按甲方和保险公司、银行、车辆登记机关的要求提供相应所需的文件和证明。

甲方完成上述代办事宜后，应将相应的牌照、发票、保险单等票据凭证完整地交给乙方，乙方按票证据实支付。

因办理上述手续而产生的代办费由双方约定，甲方亦可免收代办费。甲方的代理行为应在乙方的委托授权范围内进行，否则后果自负，如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代理乙方向保险公司购买有关汽车保险；代办费：\_\_\_\_\_\_\_\_\_元

2、代理乙方向有关银行提出并办理汽车贷款；代办费：\_\_\_\_\_\_\_\_\_元

3、代理乙方参与汽车牌照的投标；代办费：\_\_\_\_\_\_\_\_\_元

4、代理乙方为所购汽车上牌；代办费：\_\_\_\_\_\_\_\_\_元

5、乙方要求的其他服务。代办费：\_\_\_\_\_\_\_\_\_元

1、甲方向乙方出售的汽车，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汽车质量标准和汽车行业标准。如果汽车制造商的企业标准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则必须达到企业标准。甲方出售的车辆应当与随车提供的产品说明书或车辆使用书的质量状况相一致。

乙方对车辆的特殊质量要求如下：

2、甲方向乙方出售的汽车，必须是在《全国汽车、民用改装车和摩托车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上备案的汽车或合法的进口汽车。

3、甲方向乙方出售汽车时要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所销售车辆的基本情况，并提醒乙方注意有关车辆的非缺陷性的瑕疵状况，不得做虚假陈述或隐瞒车辆的真实状况。

4、甲方在向乙方出售车辆时必须向乙方提供以下书面文件：

（1）汽车销售发票；（2）车辆合格证、海关进口证明和商品检验单（进口车）；（3）保修卡或保修手册；（4）中文说明书；（5）随车工具及附件清单；（6）车辆行驶证、登记证及以往维修记录或维修单位和所投保的保险公司的名称、地址、电话（二手车）

5、乙方在购车时应认真检查出卖人所提供的车辆证件、手续是否齐全。

6、乙方在购车时应对所购车辆的使用性能及外观进行认真检查、确认。

7、如乙方使用、保管或保养不当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8、甲方应当在交车时向乙方提供车辆交接单一份（见附件），由乙方对该车的外观、使用性能进行检查、确认。

9、甲方及车辆生产商应保证车辆在正常行驶状况下的安全性，而无安全隐患，《产品说明书》或《产品使用书》应对安全操作方法、安全装置的时效、安全性的检测等作了详尽说明，并向乙方作了明确的告知。销售方及生产商应保证车辆在有效期内，所有《产品说明书》或《产品使用书》所载明的安全装置都处在有效的使用状态。

10、汽车在购买后，由买受人负责与生产厂家的特约维修站联系、解决，但甲方应提供联络、沟通及协助的便利。甲方及车辆生产商应建立一定数量的特约维修站，并保证车辆能及时获得修理，汽车零部件充足，收费合理。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不按本合同的约定交付车辆，或交付车辆质量不符合本合同条件的，或车辆有潜在的隐蔽瑕疵无法在交接时查验的；乙方不按本合同规定支付车款；不配合对方办理车辆贷款、保险、上牌的；任何一方违反保证、承诺条款或不履行协作配合义务，致使对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均须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要求降低价款、无偿修理（七日内修理完成）支付违约金（以每迟延一日，以车辆总价款的\_\_\_%计算）换车、继续履行本合同、解除本合同的各项权利，上述权利可由守约方根据不同情况合理选择。

2、如属于在汽车交车以前出现的质量问题（包括外观），甲方未向乙方明示的，乙方有权按照本条前款规定追究甲方违约责任。但甲方有证据表明对质量问题没有过错，甲方是不知情的，则甲方可以免责。

甲方虽然已向乙方交车，但在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五条提供相关服务如上牌、代办保险时造成车辆损坏的，甲方应当及时免费修理，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适当降低车价或赔偿损失。

车辆的主要部件和系统如发动机、电路系统、油路系统、制动系统、方向系统出现故障而1年内经2次修理后仍不能修复的，且甲方隐瞒车辆真实状况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情形严重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甲方提供的汽车由于各种部件发生质量问题，造成车辆频繁维修，而影响到乙方正常使用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赔偿损失；问题严重导致车辆无法正常行驶的，且甲方隐瞒车辆真实状况的，乙方可以要求解除合同。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以采取以下方式解决：

1、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_\_\_\_\_\_\_\_\_分会提起仲裁。

4、向\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即生法律效力；但如果乙方购买车辆按揭贷款的，双方约定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法实施：

（1）银行同意对乙方按揭贷款的，则本合同生效；否则，本合同不生效。

（2）不管银行是否同意按揭贷款，本合同均为有效；改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全部车款，但甲方同意给予一定的宽限期，乙方向甲方分期支付，支付方式和时限为：

本合同附件或补充协议、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

代表人：\_\_\_\_\_\_\_\_\_代表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

签约日期：\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汽车零部件供货合同篇二十一**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销售汽车配件等事宜，订立如下合同条款：

一、自本合同签订日起，乙方依据本合同起向甲方销售汽车零部件。

二、甲方用电话，传真或者qq等确认订购汽车配件项目清单向乙方供应所需零配件。乙方应协助甲方描述配件型号。

三、乙方共销售甲方指定需要配件共计人民币￥647000 大写陆拾肆万柒仟元。

四、甲方选择运输方式。

五、费用支付：

1、甲方验收合格的货物后，应付配件费用和运输费用。

2、货物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甲方应在第一时间和运输共同协调问题货物并联系乙方，运输费用由乙方支付；

3、货物验收中，因甲方描述配件具体型号不准确而导致配件不符的，甲方应在第一时间和运输共同协调问题货物并告诉乙方，运输费由甲方支付；

4、乙方配件在未使用的情况下，可以进行退货或调货。运输费由甲方支付；

六、如订货时间长配件遇价格上涨时，按照当初订货时配件价格结算。

七、关于质保：

1、乙方缺包所供应的配件为甲方指定需要范围，如发现乙方 有以假乱真的情况，乙方需要给甲方赔偿。

2、因甲方使用、保管、保养不善造成配件质量下降或损坏的，概不退货。

3、乙方销售给甲方的配件，在保修范围内免费更换。

八、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签订的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协议签订时，双方需提供真实的有效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十、有关本合同的修改，必须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由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甲方： 乙方：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时间： 时间：

开户行： 开户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账号： 账号：

**汽车零部件供货合同篇二十二**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自愿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销售\_\_\_\_\_\_\_\_汽车零配等事宜，订立如下合同条款：

一、 甲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三条约订的方式向乙方销售码\_\_\_\_\_\_\_\_\_\_汽车零配(简称货物)。

二、 甲方销售给乙方的货物应是\_\_\_\_\_\_\_\_\_\_\_原厂或合作公司生产(乙方指定配件)

三、 乙方自己选择运输方式，委托运输公司办理货物的运输，并向运输公司支付运杂费用和保险费用。(因考虑到货物安全，所发货必须买保险)

四、 乙方验收合格的货物后，应在次月10日前向甲方付清本月甲方发货的货款。逾期支付时，应向甲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应在支付当次货款时一并付清。逾期未付款时，甲方停止向乙方发货。超过十五日仍未支付货款和违约金时，本合同终止履行。

五、甲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向甲方订购所需货物时，甲方会将订货清单传真至乙方，乙方认可后签字回传。如甲方不能按约定时间供货给乙方(在厂家有货的前提下)，按总价的每日万分之五赔偿给乙方。直至货物到达乙方为止。

六、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生效具同等法律效力。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签订的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公章)：\_\_\_\_\_\_\_\_\_</p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